# 兒少福利體系對少年虞犯的因應與作為：從大法官解釋 664 號談起

鄭瑞隆

## 壹、從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4 號談起

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 664 號解釋，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就經常逃學、逃家虞犯少年收容感化教育之規定是否違憲」的爭議點進行終結解釋。664 號解釋文指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為違憲；惟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儘速檢討改進。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個月時，失其效力。」

根據本解釋文的意旨與精神，當少年因虞犯行為（多數為逃家或逃學）經法官審理認為「責付不能」或「責付不適當」情形下，裁定收容於少年觀護所、甚至少年感化教育處所（少年輔育院）而限制少年人身自由（人身自由為人格權之一部分），是違反憲法精神的作法，這樣的措施或作法於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起就失其效力，也就是少年法院（庭）法官不得再將虞犯少年裁定收容於少年司法矯正機構，正被少年司法矯正機構收容的少年或兒童，也必須在 98 年 8 月 31 日之後儘速移出，否則即為違憲。

大法官會議 664 號釋文起源於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何明晃於 2008 年 8 月 11 日提出之釋憲聲請書。何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之聲請書明白指出：「少年法院（庭）可受理少年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行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定有明文。然而，聲請者從少年司法實務運作經驗及相關統計數字中得知，此等事實上尚未觸犯任何刑罰法律之少年，在案件調查、審理過程中遭裁定進入少年觀護所收

容而拘束人身自由，或最終被裁處安置輔導（半機構式處遇）、感化教育（機構式處遇）之比例，皆遠高於實際上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而且，此類案件停留在少年司法體系之期間，更明顯較一般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長！換言之，經常逃學或逃家少年進入司法體系後，其可能遭受人身自由拘束或被裁定機構式、半機構式保護處分之比率，以及停留在司法體系內之時間，均遠遠高於、長於其他實際已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針對上述實務運作結果，聲請者合理確信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有關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規定，與憲法所明定之受教權，以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相違，應屬牴觸憲法而無效！」（見於何明晃法官釋憲聲請書第一頁，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

從以上的大法官釋憲聲請書及大法官會議釋字 664 號釋文可看出，長久以來對於以逃學或逃家爲大宗的虞犯少年，只因缺乏適當責付之人或責付顯然不適當的情形，就裁定收容在少年司法矯正機構，顯然違背憲法對於國民人格權之保障，也有違背對虞犯少年得以介入之比例與平等原則，因爲虞犯少年並非犯罪少年，他（她）們只是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的少年，充其量是可被歸類爲「危機少年」(in-risk youths)，對於並未違法的少年動輒以司法矯正的力量予以介入、裁定收容虞犯少年矯正機構，顯然已經不被多數大法官所接受，整個國家社會及少年司法系統，已經到了必須對原先的不當作法加以改弦易轍的時候了。既然少年司法矯正機構不應該再收容虞犯少年，到底行爲偏差或逃學逃家之少年如果無適當的家長、長輩或家庭可以責付或加強管教，他（她）們應該被收容在什麼處所呢？根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精神，社政機關所經管、委託或認可的社會福利安置教養機構則成爲必須承接此一重大任務的處所。因此，大法官解釋 664 號對中央、地方社政主管機關、社會福利安置教養機構、少年司法系統所造成之衝擊甚大，中央及各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以及兒少福利安置教養機構必須妥爲因應，否則將造成「災難性」的後果。

## 貳、少年事件處理法對少年虞犯之處理規定

我國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簡稱少事法）第三條規定，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法庭）依該法處理之：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者。

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四)參加不良組織者。

(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爲法所不罰之行爲者。

所以，根據我國現行少事法規定，少

年（含兒童）如果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犯罪行為）依該法規定由少年法院（庭）管轄審理。如果少年有各種不良或不當行為表現，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即所謂的少年虞犯，或有立即犯罪危險之少年），也需由少年法院（庭）管轄處理。

虞犯少年第一種類，是「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從社會學習理論或犯罪學的差異接觸理論來看，少年如果經常接觸到有犯罪習性的人，或有明顯社會偏差行為或性格偏差之人，確實有相當大的風險會受到感染，或透過觀察與模仿的過程，學到不良的偏差行為，或少年不應該從事的行為，甚至被引誘或慫恿去從事進一步的犯罪行為。不過，在一個家庭功能健全與正常的家庭裡，當父母親發現孩子有與犯罪習性的人交往或過從甚密的情形，經常與此類人士外出、行蹤怪異，一般父母親都會予以關切、介入，甚至採取必要的管教監督措施，來防範孩子受到進一步不良的影響。兒童福利學者 Kadushin (1980)在論述父母親的角色職責時曾經指出，父母親應該扮演孩子與外在世界互動時的「介面」(interface)，為孩子過濾與外界接觸的內容，當孩子有受到外界不良影響時，應該立即介入以防止孩子受到更多危害。不過，如果是父母親本身就具有犯罪習性，或者父母親本身有許多不良生活習性與觀念，則孩子便會首當其衝直接受到非常重大的負面影響。此問題牽涉及父母親是否適任？是否足夠資格可以成為稱職的父母親？國家居於「國家親權主義」的思維，可否以司法或行政命令為後盾，對此類不稱職父母親加以干預，予以輔導教育或監督責令，使其轉變為對孩子有較好影響的父母，這是應該加以思索努力實踐的方向。另一個層次來說，如果父母親是具有犯罪習性之人，例如幫派份子或經常進出監所之人，那麼孩子不就自然變成虞犯少年？此時少年司法可以以虞犯為由介入對少年兒童予以保護輔導嗎？

虞犯少年第二種類，是「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暴力、色情、賭博，或其他有礙善良個性及道德發展的場所，都會被認為是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為了保護兒少，國家社會及父母親有必要對兒少予以限制，使其不出入或接觸這些場所，國家社會也應設立具體可行的規範或立法，嚴予執行，使這些場所能禁止兒少進入。台灣社會上有許多「特種營業場所」或所謂「九大行業」，例如：理容院、按摩院、酒家、PUB、有女陪侍的咖啡廳或茶坊、舞廳、色情 KTV 或卡拉 OK、電動玩具遊藝店、交友中心等，都不應該允許兒少出入、消費或在其間生活居住。如果有發現少年經常出入上述各種不當進入之場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則會被認定是虞犯少年，需要進一步加以保護輔導。

虞犯少年第三種類，是「經常逃學或逃家者」。逃學或逃家常常是少年進一步從事非法行為或遭遇不法侵害的前兆。根據實證研究及實務上的經驗觀察，逃學少年容易進一步成為「中輟少年」，其犯罪之危險性是一般少年之三至五倍（吳芝

儀，2000；鄭瑞隆，2000）；有離家或逃家經驗的少年有 87%可能再度或二次以上逃家（馮燕、高迪理，2007）。逃家少年則因立即需要居住處所、食物、金錢、有人陪伴，於是非常容易投靠有能力提供立即所需的朋友、同學或網路中認識的朋友（網友），許多逃家少年是在夜市及網咖獲得經濟及娛樂上的滿足。由於缺乏適當的監督和問題解決的能力，很容易受誘從事不法的行爲以獲得各種需求的滿足，女生在逃家或離家之後遭遇困難的風險甚至高於男生（馮燕、高迪理，2007），有相當比例的女性少年在逃家投靠朋友或同學的期間遭受性侵害，或被迫自願從事性交易（鄭瑞隆，2006）。在司法實務上的觀察發現，逃家或逃學的少年占目前虞犯少年人數比例的最大宗，大約在近六成左右（何明晃，2009），在少年犯罪、少年輔導或家庭評估處遇上相當值得重視。

虞犯少年第四種類，是「參加不良組織者」。所謂不良組織通常指幫派或不法組織，足以容留或吸引少年去從事有害社會治安或身心及道德發展之活動。成人幫派常會想辦法（給予金錢、物品或提供保護或玩樂）吸收逃學或逃家少年成爲他們的新血，以促進幫派的新陳代謝，並讓幫派大哥有人服侍或有足夠的圍事小弟或隨從。也有青少年會自行組成幫派，由年紀較大或比較兇狠的少年擔任首領，吸收一些需要被保護或自制力不足或貪圖小利、好出鋒頭的少年加入。如果組織裡的成員遭受外人欺凌，則少年幫派會爲其出氣，以威嚇及力量擊退對方。實務上有一些民間遊藝陣頭（如八家將、宋江陣、醒獅團）會藉由廟會活動去吸收與學校及家庭疏離的少年加入其組織與活動，形成類似不良組織的情形，頗值得關切。

虞犯少年第五種類，是「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刀械原本就是危險物品，常會成爲傷人或殺人工具，少年若無正當理由（例如：從事美工、餐飲課程學習、遊藝表演等）常在身上或交通工具上攜帶刀械、甚至槍枝，就幾乎可以合理懷疑可能與人發生衝突或糾紛欲自我防衛或準備對付他人。這是危險邊緣的狀態，當然應該被認爲是有犯罪危險的少年。實務上有一些少年藉口參加民間遊藝陣頭（如八家將、宋江陣、醒獅團），攜帶刀械並舞槍弄棍，熟悉刀械之使用，應該特別受到關切，以防進一步出現危害的情事。

虞犯少年第六種類，是「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黃碧霞(2005)以警察機關查獲資料分析，發現少年觸犯毒品犯罪之再犯率達到 66%，可見一旦少年沾染毒品，其日後與毒爲伍的可能性很高，是一種相當危險的行爲。雖然第六種虞犯行爲所接觸的尚非真正被列爲毒品的物質，不過少年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極可能再進入下一階段就會開始接觸真正的毒品，例如強力膠或其他在 PUB、夜店、網咖常被兜售或免費試用的化學合成提神物質。另外，兒少如果從年齡很小就開始吸菸或飲酒，則其日後接觸迷幻物品或毒品的機會將大增，師長、父母、監護人或輔導人員不得不慎重看待少年接觸香煙、酒類、

或其他迷幻物質的嚴重性。

虞犯少年第七種類，是「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此款規定的是當少年發生明顯的偏差行為、著手準備要犯罪或發生了各種犯罪未遂的行為，尚未達犯罪程度或法律不處罰的行為，不過確實有相當大的犯罪危險的狀況，也是少年法院或法庭應該介入的，因為再不立即介入，下一步可能就是真正發生犯罪行為。實務上例如少年著手製造危險爆裂物品，準備對與其衝突之人尋仇、少年以藥劑欲迷昏女性網友但未得逞等，均屬之。這款規定使得少年虞犯的規定涵蓋面更廣（劉作揖，2007），也提醒了少年的父母親、監護人、師長或輔導社工人員必須正視各種少年的偏差行為，密切關心並於必要時立即介入，做到少年犯罪的次級預防(secondary prevention)。

## 參、少年虞犯之成因

少年為何會出現虞犯行為？原因非常多元且複雜。虞犯行為就是常見的少年偏差行為或符合身分的行為，若無進一步加以介入輔導、善加導正，馬上可能會有犯罪行為發生。雖然虞犯行為尚不是犯罪行為，虞犯少年也非犯罪少年，但已經走到犯罪邊緣或處於危機當中，基於少年保護的原則，應該立即介入，防止少年行為更加惡化。

以目前少年最常出現的虞犯行為（經常逃學或逃家）而言，我們得問一個核心的基本問題，就是：少年及兒童為何會逃學或逃家呢？兒童少年出生、成長於家庭，如果家庭是一個溫暖的地方，父母親負責盡職，對孩子有適當支持與關照，提供孩子各種生活需求、情緒及心理需求的滿足，對孩子提供充足的關愛與實際的照顧行動，孩子每天回家理所當然。如果兒童少年在學校獲得學習成就、同儕關係良好、師生互動正向且有情義關懷，且從學校的各種活動中獲得快樂的成長與成就，獲得基本的肯定與鼓勵，則規律上學必然成為一種習慣，理所當然以上學為生活的重心，不會想要逃課或脫離學校。

問題是對於逃學或逃家的少年而言，他們的家庭生活或學校生活是相當不愉快的，甚至已經成為他（她）們每一天生活中的夢魘，或已經遭遇相當程度的創傷，而欲逃之而惟恐不及。從家庭結構、家庭氣氛、家庭功能、家庭教養、家人溝通、家庭支持等各面向來看，通常逃家少年的家庭在這些方面都有明顯的缺陷（馮燕、高迪理，2007；鄭瑞隆、陳慈幸、戴伸峰、曾淑萍，2009）。逃家少年家庭結構破碎的比例高，或者成長於隔代教養的家庭，故家中常缺乏有效的監督或基本的照顧提供，故孩子常覺得孤單、寂寞、無人可談心或了解他（她），家庭中缺乏讓他們想留在家裡的吸引力。逃家少年的家庭內家庭氣氛常顯現不愉快、氣氛僵化或衝突緊張，在家裡生活時少年的情緒常常是低落悲苦，因此外界可以讓他（她）們覺得比較快樂的，暫時逃避家裡不愉快感受的事物或朋友，都能吸引他（她）們，他（她）們當然不想留在家裡而想外跑。

對兒少而言，家庭功能包括經濟提供、基本生存需求滿足、教育養育、保護監督、情感支持、健康身心與健全人格養成、生活習慣與正確價值觀養成、傳統與文化價值承傳...等。逃家少年的家庭通常是處於失功能狀態，常見父母親因失業或無工作能力、無工作意願，導致經濟陷入困境；忽視對孩子的正確教養及適當合理的管教，甚至長期存在家庭暴力；對孩子無法提供角色楷模及適當的家庭教育導致孩子身心失衡、人格偏異；無法培養孩子良好生活習慣及正確價值觀念。

逃家少年缺乏好的家庭教養，甚至連一般的行爲規範及生活習性都難以養成。舉凡待人接物、生活習慣、情緒管理、生活禮節、食衣住行之基本理念等，常可發現逃家少年無法從家庭教養中獲得這些的培養，於是粗魯、對人不尊重、冷血、自私自利，甚至傷害別人而不會感到抱歉等，就變成部分逃家少年的特質。

家人溝通如能暢通無阻，是養成良好家庭氣氛最重要的途徑與基礎。逃家少年的家人間常無法有效溝通，有時是因家庭結構早已崩解，故家人很少相聚接觸，故無法溝通聯繫。有時是因爲家人間缺乏正向溝通的技巧與意願，對於有矛盾衝突的意見或情形，通常以負面方式命令、責怪、或懲罰，談不上有正向的家人溝通。有是因爲家人間暴力習性明顯，遇有問題則採取肢體暴力、口語暴力或精神暴力加以處理，故少年與家人無法溝通。既然溝通管道阻塞、溝通不良、無法獲得正向結果，少年只好往外去尋求慰藉與支持，以撫慰在家庭中所遭遇的枯竭心靈。

家庭支持面向，少年在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的需求，是來自家庭支持的物質與精神面向。精神面向尚有情緒支持、安全感及歸屬感的需求滿足、被愛需求的滿足。學者研究家庭支持系統功能劃分，常分爲情緒性支持、訊息性支持及實質性支持三大類；情緒性支持包括對家人表示愛、關懷與了解等、訊息性支持指提供意見給家人、實質性支持是指提供家人生活中的實際幫助，如提供金錢或物質等具體協助，此皆屬家庭支持的範疇。除了家人關係及各項情緒、訊息、實質支持之外，從少年犯罪防治或偏差虞犯預防角度論之，所有家庭內之管教、氣氛、溝通、照顧功能等，都對兒少之行爲有密切關連，都可以被歸納爲少年家庭支持的一部分（鄭瑞隆、陳慈幸、戴伸峰、曾淑萍，2009）。逃學或逃家少年在家庭支持度方面是較爲薄弱，甚至缺陷甚爲嚴重，導致少年遭遇孤苦無依或自生自滅的困境，容易脫離家庭自謀生命的出口。

對於少年中輟或逃學，一般歸因都分爲個人因素、學校因素、家庭因素、社會因素（郭靜晃，2001）。個人因素常見的是少年在學科方面學習能力較弱，學業成績低落導致對學習不感到興趣或厭惡學習。有少年在學校與師長及同學相處不睦、生活適應困難，有少年因爲校內違規遭到學校處分故產生與學校管理人員發生衝突，憤而離校。這些情形都讓少年可能中輟（三天以上無故未到校上課）或逃學。在學校因素方面可能是學校課程設計與少年之學

習程度不相符，學校教學枯燥無法引起少年之學習興致，學校的生活管理不合理引起學生反彈，師生關係或班級經營不良善所致，校園幫派或霸凌(bully)導致少年畏懼上學。家庭因素是最多元且複雜，前段所述導致少年逃家之各項原因，在少年逃學的成因方面也大致上相合，不過也有極少數少年是逃學但是不逃家，原因可能與家庭過度溺愛或縱容，或家中過於舒適讓少年不想忍受在學校裡的挫折（何明晃，2009）。在少年逃學社會因素方面，多數是由於不良的同儕、友伴關係所致，少年受到學校及家庭外的人際互動牽扯，被引誘自願或被脅迫離開學校；有少年沈溺於社會上各種五花八門的娛樂休閒活動、宗教活動、民間遊藝活動，導致學業荒廢而輟學。不過近幾年也有少年因社會經濟蕭條、失業率偏高導致家庭貧困而無法繼續上學，這種情形也會以休學以對，而非逃學。逃學少年通常也伴隨逃家，所造成的結果是學習中斷、學習進度嚴重落後於同齡者，導致日後很難獲得正常學習所能給予的生活與就業技能與條件，其人生生涯發展及生活的安適度都將遭受嚴重威脅，成人之後也必須面對生活壓力與挑戰，導致朝不保夕，很難從底層或中下階層翻身。甚至不惜為了生活所需或追求快速利益鋌而走險，從事遊走法律邊緣或明顯違法的工作。從以上各端原因分析，可知少年逃學以後問題很大，逃學合併逃家，其實是少年進入更嚴重偏差或犯罪的最大警訊，兒少輔導、福利及少年司法當然必須正視並儘速介入。

目前逃學及逃家少年的人數占虞犯少年事件相當大的比例，約有六成（何明晃，2009）。因為逃學及逃家而遭到法院裁定需接受感化教育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之少年，也有相當之人數。不過，虞犯少年並未犯罪，其通常是因為學校學習或人際關係適應不良、家庭缺乏溫暖或足夠的保護、管教力量，故容易經常脫離家庭及學校，在外界遊蕩不歸或不上學。不過，也有少部分少年是逃學但是不逃家，他（她）們在學校適應不良或者就是不想到學校就學，寧願留在家裡，但其父母親或監護人卻予以姑息或縱容，更慘的是根本缺乏有效監督人員，少年失學的結果是一輩子競爭力的失去，父母親或其代理人怎可不予重視呢？

再者，筆者要問，少年兒童經常逃學或逃家，是誰的責任？是誰的錯？除了少年本身需被歸咎、導正之外，難道我們的學校教育制度、教師的教學、課程與師生關係、家庭的各面向問題不用負擔責任嗎？表現上看起來，逃學及逃家的少年當然得自己為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因為他們破壞了家庭和諧與氣氛，讓家人擔心或蒙羞。他們逃學破壞了學校的秩序與規矩，影響了自己的學習與前途。然而，為什麼他們是如此不在乎？他們真的那麼桀驁不馴嗎？經常逃學及逃家的少年為何被裁定收容感化教育？矯正體系該感化誰？要矯正誰？

其實，許多少年逃家或逃學也常是迫於無奈，他們的心中充滿了悲苦。是誰讓他（她）們變得偏激、不受教、不在乎自

己與家人、不在乎自己的未來？要被檢討、輔導、介入導正的恐怕不止少年本身，我們的家庭、學校、社區、社會制度與資源、少年司法體系、少年警政與輔導制度，都應該檢討。

## 肆、兒少福利體系應有的作為

經由以上的分析與論述，為了讓整個少年福利體系能在結合司法體系順利運作下，依法對虞犯少年問題作最佳、最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的處理，本文提出下列建議供各界參酌：

### 一、改善虞犯少年名稱容易產生誤解及錯誤處置的根源

虞犯少年的名稱容易產生混淆，因為有「犯」的字眼。其實虞犯不是犯罪，虞犯少年不是犯罪少年，而是處於某種容易出現犯罪行為（甚至是被害遭遇）的狀態，充其量是處於危機狀態的少年（或兒童），故建議修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時，考慮將虞犯少年改為「危機少年」，且經少年警察或少年司法人員介入的少年。危機少年一詞，在國外相關學術文獻常廣泛使用，英文為 endangered adolescents、risky juveniles 或 in-risk juveniles。國家基於保護兒童與少年的職責與義務，應該以社會工作專業助人體系去介入兒少保護、關懷輔導，並積極去評估及處遇危機少年的家庭狀況、個人身心狀況及品行行為，提供充足適當的少年及其家庭關懷輔導資源或暫時安置機構，而非動輒以司法裁定安置於準犯罪矯正機關的方式去處置所謂的虞犯少年。

### 二、虞犯少年不是犯罪者，不應該以少年刑事司法的措施予以處遇，而應轉由社會福利色彩之助人專業體系加以介入處遇

虞犯少年既然不是犯罪者，則不應該以少年刑事司法的措施予以處遇，而應轉由社會福利色彩之專業助人者加以介入處遇，專業助人者包括兒少保護社工、兒少福利社工、家庭評估與處遇社工、兒少之教育及輔導人員、心理衛生人員、宗教教誨人員、少年警察隊與輔導人員等。此見解已經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最新的 664 號解釋確立。目前台灣社福及社工體系中少年安置及輔導機構雖然不少，但是具有意願去收容輔導虞犯少年或危機少年之機構不多，許多社工人員也對虞犯少年或具有偏差行為的危機少年之接觸視為畏途。少年安置輔導機構及社工人員顯然尚未準備好。過去不想去碰、不敢去碰，現在則在專業、設施及態度上尚未準備好去接受此一重大挑戰。少年福利及保護輔導事務的中央行政單位（兒童局）應該儘速採取具體行動，來因應此一所謂的新的業務。

### 三、兒少福利體系人員必須正面迎接偏差或危機少年評估處遇的重責大任，不應再迴避或推卸責任

目前在台灣的社會工作或輔導、兒少福利相關大學科系所中，能持續開授少年

犯罪、觀護制度、矯正社會工作、犯罪心理學、犯罪社會學、少年事件處理法、兒少福利法規等兒少社工應具備專業知能的學系並不多，培育畢業的新手社工具備不足的兒少偏差處理的知能，對高風險家庭評估處遇的能力就相當有限。許多現職的社會工作人員、輔導人員、教育人員等對於我國一般刑事司法制度及少年刑事司法或矯正體系相當陌生，導致長久以來只要提到犯罪或少年偏差問題，許多社工人員或輔導人員、教育人員就退避三舍，儘量不去碰。由於傳統的少年矯正機構（輔育院、矯正學校、觀護所等）在現行少年司法的強制下對虞犯或偏差少年介入甚深，也坐實的給兒少福利或保護社工部門推卸責任的藉口。許多兒少福利工作人員都認爲處理虞犯或偏差少年不是他（她）們原有的職責，而是少年警察隊、少輔會或少年法院（庭）的事。這是錯誤的觀念，在大法官釋字 664 號公布之後，正證明這樣的見解與認知有待調整。

## 四、兒少福利體系應該立即教育或培訓工作人員能勇敢、專業的處理少年虞犯或偏差行為問題，以及其家庭評估、重整、處遇等專業任務，並儘速建制適合安置收容虞犯少年的機構

從本文的分析中可知，其實危機少年通常來自危機家庭或高風險的家庭，因此兒少福利部門不應只著眼於兒少本身的處遇。當前兒少福利體系，上自中央的內政部兒童局，下至各縣市的社會處（局）婦幼福利科、兒少福利科、社工科、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的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處（局）學管科或國教科、社會教育科（含家庭教育）等，民間單位協助承接政府對問題家庭及兒少介入處遇的機構，都應該立即分批有系統的訓練其工作人員，使其儘速熟悉危機家庭、危機少年的各項特質、評估處遇的知能、發展立即可用的實務知識手冊，讓第一線的工作人員能立即上手。家庭支持系統建構或重整的知識也需再學習，因爲兒少最佳利益的原則是在專業能對其家庭處理到恢復功能的狀態下，應該要能夠有機會再回歸到正常家庭生活，除非家庭已經完全崩解或問題過於嚴重導致恢復無望（Kadushin, 1980；鄭瑞隆，2006）。家庭內部支持系統，包括親子關係與互動、依附關係、手足關係、家庭的氣氛與溝通、家庭的功能與管教、家庭病理的去除與家暴防治等，都非常重要。在外部支持系統，則需仰賴政府規劃更積極、前瞻有效的立法與政策，對弱勢兒少之家庭進行干預，投入更多資源協助其家庭的經濟、家庭的管教或教養功能、兒少保護與創傷的治療等，政府的責任在兒少福利法中已經很清楚指出，父母親的職責也不應輕忽，兒少福利部門應該要更強勢介入遭遇問題或高風險的家庭，因爲不介入的話，問題就正在惡化，兒少就正在受苦或被污染化。要積極、主動依法介入，如此方能真正減少兒少變成虞犯之風險因素，增加兒少健全成長的保護性因素。

## 五、落實真正的少年虞犯轉向輔導機

**制，由社區中的專業機構或專業兒少福利與輔導體系來建立團隊模式，加強保護性因素，強化社區處遇機制**

前置輔導已經是目前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共識，此作法是落實真正的社區轉向處遇機制的開始，將來危機少年、偏差少年或虞犯少年不再由少年法庭法官或少年觀護人調查審理，直接在社區中由專業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社工、教育、輔導諮商、精神醫療、兒少教養機構等，經常式、常設式推展「社區聽證會議」或「社區兒少輔導處遇委員會議」，對發生虞犯行爲的少年進行資料蒐集、評估、鑑定、專業討論與分析、資源籌措與動員，由少輔會社工或兒少福利社工人員擔任個案管理者角色，如此運作方能真正落實轉向處遇，減少少年之標籤化或過早進入司法系統。不過，現行的少年輔導委員會應該回到真正的縣市政府首長及一級單位編組，不應再委身於少年警察隊裡。

以上五點建議若能儘速落實，我國之虞犯少年、偏差少年、危機少年，及處於弱勢家庭或面臨危機的家庭，方能獲得真正的照顧。

（本文作者現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主任兼所長）

## 參考文獻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2009)，大法官會議第 664 號解釋文。

何明晃(2008)，釋憲聲請書。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

何明晃(2009)，經常逃學而不逃家少年其學校與家庭經驗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1)，29-82。

吳芝儀(2000)，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學校經驗。見於蔡德輝、楊士隆主編：青少年暴力行爲：原因、類型與對策（頁 127-172）。嘉義：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印行。

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2002)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台北市：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邱怡瑜(2002)，家庭暴力經驗對青少年性格影響之相關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靜晃(2001)，中途輟學青少年之現況分析及輔導。台北市：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馮燕、高迪理(2007)，失蹤兒童少年離家期間生活型態及返家後適應狀況之探究。台中市：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黃碧霞(2005)，從整合的觀點談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發表於「2005 年青少年犯罪預防與對策研討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劉作揖(2007)，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伍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鄭瑞隆(2000)，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家庭因素。見於蔡德輝、楊士隆主編：青少年暴力行爲：原因、類型與對策（頁 99-126）。嘉義：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印行。

鄭瑞隆(2006)，兒童虐待與少年偏差：問題與防治。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鄭瑞隆、邱顯良、李易蓁、李自強合譯(2007)，矯正社會工作。台北市：心理出版社。（原著：Albert R. Roberts (ed.) (1997). Social work in juvenile and criminal justice settings）

鄭瑞隆、陳振盛、李易蓁(2007)，台南市高關懷少年輔導網絡計畫。台南市：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

鄭瑞隆、陳慈幸、戴伸峰、曾淑萍(2009)，青少年犯罪之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法務部委託專題研究報告。

盧鐵榮、黃成榮(2009)，香港的復和司法在少年司法制度中的應用、發展與限制。香港九龍：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Arroyo, W. (2001). PTSD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In S. Eth(ed.). *PTSD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pp. 59-86). NY: Springer.

Kadushin, A. (1980). *Child welfare services.* NY: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Scheff, T. J. (2005). *Punishment, child development, and crime: A theory of the social bond.* In M. Donnelly & M. A. Straus (Eds.),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pp. 223-244).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Turner, H. (2005). *Corporal punishment and the stress process.* In M. Donnelly & M. A. Straus (Eds.),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pp. 255-266).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